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7-临 06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或“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议案，详情请参见2017年7月13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 058）、《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 061）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 062）。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兵国资发[2017]98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2,203,143股，发行价格6.99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6.93 亿元。

二、按照上述方案发行完成后，天富能源总股本将变为 1,147,899,729 股，其中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36,879,787 股，占总股本的 29.34%；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0,600,858 股，占总股本的 10.51%；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42,918,454 股，占总股本的 3.74%；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4,306,151 股，占总股本的 1.25%；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7,153,075 股，占总股本的 0.62%。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